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 對 人 黃志傑

黃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12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欄位中關於票據號碼『TH000000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TH0000000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附表編號1欄位中關於票據號碼之記載原為『TH0000000』，顯係『TH0000000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1 一、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  
04 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  
06 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  
07 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中 華 民  
08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吳慧芳

10 本票附表：（利息計算：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） 96年度票字第396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1	94年3月20日	陸拾萬元	96年4月30日	96年4月30日	CHNO 533080	

11 ◎附註：  
1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  
14 庸另行聲請。